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丙、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洪秘書秋林：今天是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是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應出席代表 12 人，在場人數有 7 人，已達到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洪主席敏綺：開會。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討論提案。現在從第 10 號案開始討論。第 10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修正本鎮公墓及納骨塔使用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如說明)，提請貴會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請民政課長。

洪民政課長偉書：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關於這一號案，案由就是要修正梅芳公墓(新塔)的一些收費規定還有現有公墓納骨塔的使用規定，說明(一)：第 17 條第 2 項新增梅芳塔(新塔)的使用管理費用和使用規定，將骨灰櫃及骨骸櫃分層訂價以確保高度與價格的公平性，考量本鎮梅芳納骨塔新建工程適逢近年大宗營建物資的上漲，還有工程人力成本的提高，所以因此以鄰近鄉鎮納骨塔櫃位的最高價格做為參考並做調整。第一期櫃位的骨灰櫃有 1,962 個，還有骨骸櫃 1,148 個，總共有 3,110 個，若以本次訂立的價格全部售出，大概可以收入 1 億 4,000 萬元，梅芳納骨塔(新塔)這部分最高大概可容納約 25,000-30,000 個櫃位供先人使用。另為回饋當地里民，新增設籍在梅芳里兩年以上之亡者或申請人得享申請梅芳納骨塔(新塔)的七折優待規定。並將第 17 條第二項第一、二、三款價格的說明做刪除，改成用一個表格的方式比較清楚。第二：第 18 條新增外鄉鎮申請本鎮梅芳納骨塔(新塔)的部分以兩倍計價的說明，這部分是要保障本鎮鎮民的權益，並增加鎮庫收入。第三：第 19 條因東興納骨塔三樓的骨骸櫃已經額滿，目前是無法再容納使用，所以就再修正本條規定。第四：因長生位申請時即有 7 日之繳費及審閱期，第 20 條新增長生位繳費後不得退費之規定，以維護櫃位使用之安全性。這邊法令依據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由該管主管機關制定，並經同級民意代表通過後施行。」以上報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好，請。

許前主席杰霖：主席、鎮長、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剛剛提到梅芳

有一個七折優惠，這個七折優惠是誰訂的？還是依據什麼？還是我們代表會有建議？

洪主席敏綺：好，民政課長。

洪民政課長偉書：業務單位做說明，這個七折就是比照舊往例，我們梅芳舊塔去東興塔也是用七折，那就是為了不要有那種不公平的感覺出現，所以就延用七折的一個依據，沒有特別說是誰要求的或是要怎麼做，以上報告。

許前主席杰霖：東興納骨塔過去是七折，所以比照辦理七折？你的意思是這樣？

洪民政課長偉書：是。

許前主席杰霖：再來就是我們的塔位櫃位部分，因為本席了解因為今年造價成本比過去造價大概提升 30 幾%，但我們這櫃位和東興納骨塔的定價是差不多的，這個比例原則好像有點不符。

洪民政課長偉書：大概就是說，我大概做的資料就是會有感覺好像有多了快一倍的感覺，是因為當初的造價成本跟現在造價成本的差異差了快 1 倍，所以做一個比較簡略的提升，那如果說主席、大會這邊有意見有想法的話，是不是給我時間，我去做當初的工程造價跟售價去做比較，再跟大會做說明。

許前主席杰霖：謝謝，以上。

洪主席敏綺：定價需參考市價、市售行情和造價成本，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先擱置。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 9 號案，類別：民政。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大永里入口意象設置計畫」等 2 案（如附件），總計新臺幣 123,000 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民政課長。

洪民政課長偉書：民政課第二次報告。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 日府民行字第 1110245801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9 日府民行字第 1110303279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510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以上報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 8 號案，類別：社會。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11 學年度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第 1 期行政業務費」案經費計新台幣 8 萬 8 千元整，提請貴會追認，敬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社會課長。

洪社會課長素苾：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5 日府教幼字第 1110301773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468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詳如附件)，提請追認。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洪社會課長素苾：謝謝。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 7 號案，類別：農業。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所辦理地方創生「葡萄紅龍果園饗宴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166 萬 7,000 元整(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款 150 萬元，本所配合款 16 萬 7,000 元)，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農業課長。

李農業課長玟璇：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農業課今天第一次發言。本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 8 月 11 日水保農字第 1111863748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485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李農業課長玟璇：謝謝。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 6 號案，類別：圖書管理。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2 二林文化季」系列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館長。

張圖書館長朝淳：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圖書館本日第一次報告。說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8 日府授文推字第 1110278297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449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以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張圖書館長朝淳：謝謝主席。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 5 號案，類別：建設。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二林鎮復豐里砂崙巷 62 號前道路擋土牆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103 萬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建設課長。

洪建設課長誠祈：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建設課第一次報告。有關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9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64067 號函核定補助在案，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442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2 年年度預算編列預算轉正。以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洪建設課長誠祈：好，謝謝。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 4 號案，類別：建設。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二林鎮後厝里力行街 136 巷臨 29 號前及興華里東川路 25-4 號道路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208 萬 4,000 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建設課長。

洪建設課長誠祈：謝謝。建設課第二次報告。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10323835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1 年 9 月 5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538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並提請追認。辦法：敬請貴會准予追認，並納入 112 年編列預算辦理轉正。以上，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洪建設課長誠祈：謝謝。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 3 號案，類別：建設。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二林鎮東華里斗苑路一段 153 巷道路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189 萬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建設課長。

洪建設課長誠祈：建設課再次發言。有關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9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63759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440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2 年年度辦理編列預算辦理轉正。以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洪建設課長誠祈：謝謝。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 2 號案，類別：建設。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二林鎮頂厝里二溪路三段 242 巷 269 號附近道路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129 萬 3,000 元整，提請

貴會追認，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建設課長。

洪建設課長誠祈：建設課再次發言。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9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63879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441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以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沒有，照原案通過。

洪建設課長誠祈：謝謝。

洪秘書秋林：現在進入第 1 號案，類別：主計。提案人：鎮長蔡詩傑。案由：為本鎮 112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提請審議。有關說明跟辦法請提案單位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主計。

楊主計主任寶猜：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主計室報告，有關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業經依照「中華民國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暨配合地方施政方針依式編造完竣。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彰化縣審計室及彰化縣政府核備並公告實施。有關 112 年的總預算編列概況，請大家參閱總預算書第五頁「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預算編列為 4 億 523 萬 5 千元。歲出預算編列為 4 億 2 千 989 萬 1 千元整。歲入歲出短絀 2 千 465 萬 6 千元整，以上報告，敬請貴會同意。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144 頁建設課，公園整修 1 千萬元跟道路工程整建維護 1 千 400 萬元，這是打算要做哪裡？

洪建設課長誠祈：建設課再次報告。有關本案是公園的部分，公園是整個一般是我們都市計劃整體的部分，包括整理維修，我們會選擇重點式的公園去做後續上的整個維護和整修，以上。

洪主席敏綺：1 千 400 萬元道路工程？

洪建設課長誠祈：道路工程是本鎮整個轄區內有關破損或什麼之類，我們會依據建議或者是說我們自己本身的考察，然後去做整個設施物的整修跟鋪設，以上謝謝。

洪主席敏綺：162 頁，清潔隊辦公室新建工程 970 萬元，清潔隊長。

楊清潔隊長勝偉：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午安！清潔隊報告，有關就是我們清潔隊資源回收儲存場，增加預算 970 萬元的部份的話，這邊做說明。因為我們 111 年也就是今年度編列的預算是 377 萬元，然後經過我們發包、設計規劃，就是建築師設計規劃後的金額差不多是 4 千多萬元，然後超出的金額的話，是 9 百多萬元，這邊提出說明就是有關本案清潔隊的部份，工程有分為兩

大項，第一個就是建築物的新建工程，第二個的話是回收儲存場設施的工程，然後再來的話，為什麼會增加那麼多預算，就是因為我們新建的工程，建築物的部份原本規劃預算編列的部份是 110 年 5 月的時候編列參考我們當時的建築物價的行情，差不多一坪的話 9 萬元到 10 萬元之間，可是以目前的行情的話，一坪差不多 17、18 萬元之間，所以這個建築工程的費用的部份的話，就是會增加差不多快 1000 萬元這樣子，以上提出說明。

洪主席敏綺：請發言。

許前主席杰霖：在這裡以過往的經驗建議我們清潔隊的部份，因為它這個有一個比較分析表，它原本編的預算是 3,350 萬元，現在是我們還要再追加 970 萬元，這個預算數是這樣的意思嘛？

楊清潔隊長勝偉：對。

許前主席杰霖：這個預算書是希望說追加 970 萬元的部份，希望清潔隊可以列出比較表出來，就是這個 970 萬元是從哪裡又多出來 970 萬元，未來建議這張表依附表來訂在我們的議事錄做資料，這樣我們對鎮民才有一個交代。好，以上謝謝。

洪主席敏綺：好，主秘。

黃主秘宗堯：主席、副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代表會同仁、鎮長以及公所各位主管，大家午安！首先要感謝代表會長期對公所的支持，讓公所這幾年的政務都能夠順利推動。今天我們總共有提了 10 個提案，因為第一號案的預算案，還有第 10 號的公墓的自治條例修正案，因為我們所提案的內容尚有討論後改進的必要，為使這兩個議案能夠順利通過，在此請求大會是否延會 5 天，本所再向代表會說明，使這兩個議案能夠順利通過。謝謝各位。

洪主席敏綺：本席宣布延會 5 天。

洪秘書秋林：我們討論提案先到這邊，進入下一個議程：臨時動議。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好，錫慶代表。

陳代表錫慶：主席、鎮長、主秘、代表會各位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本席有一個問題就是要請民政課課長，我們梅芳新塔上次去現場現勘，了解在 11 月 25 日大概會竣工，也預訂明年的清明節開始啟用，而現有的公墓如果沒有趕緊規劃的話，因為比如說華崙公墓起掘的墓頭大部份大概剩一成至兩成，這樣會產生一種問題就是如果大家都葬在那裡，至少清明節會去清理，但現在只剩少數葬在那裡，大部份已經起掘，起掘就無人管理了，所以整體那個墓整年度都是很雜亂的，這影響尤其是華崙社區是一個全國環保

模範社區，只要走到那裡的時候就不像了。所以我們請民政課是不是可以趕緊規劃這些公墓訂一個我們台語說的「清塚」，因為98年華崙公墓禁葬，所以也要有一個截止日到什麼時候，可以把現在還沒有起掘的墓清掉，這當然不能用強逼，不過這個時程如果訂下去，葬在這裡的人除非祂沒有後嗣，沒有後嗣的有沒有後嗣的作法，如有後嗣的，我相信祂的後代一定會盡力配合。那麼如果這樣今年規劃完時，那個地方才能做整頓，不然你看現在構樹、雜草是多高，這樣對整個環境的觀瞻影響很大，是不是我們請民政課對這一部份趕緊去規劃。

洪主席敏綺：好，民政課長。

洪民政課長偉書：謝謝錫慶代表。民政課這邊第三次報告。關於這一點我們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就是說我們二林的殯葬用地大約50公頃，那你扣除一些禁葬未禁葬的其實大概，剛剛錫慶代表那邊詹厝比較北邊那邊，那也有好多公頃我也知道，其實每一個公墓我都有實際去探勘過，現在我們最欠缺的就是民眾的起掘意願，如果民眾地方起掘意願高的話，就是解決二林的一個髒亂點，因為你要是沒有去弄乾淨的話，就是會製造一個多餘的髒亂點。我們的想法其實公所一直有在從鎮長就任以後，一直在談論這個50公頃的利用開發，其實背後最大的用意在解決髒亂點的問題，那現在民政課遇到的問題就是起掘意願這一塊沒有辦法去克服，當然就是說地方的士紳、民代有辦法支持的話，我們這邊其實已經有一些很具體的想法，就欠缺那最後的一個地方動力。如果真的錫慶代表有很願意支持我們的話，我們其實可以從那一邊先開始，也配合新塔的落成啟用，這一塊再加強鼓勵起掘的力道，那一塊若干年後就是一個很漂亮清淨的綠地草原這樣。以上報告。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錫慶代表。

陳代表錫慶：如果我們公所有訂一個起掘的日程，我相信才能很正確的反應出祂的後嗣是不是有意願要來清起來或是不要清起來。如果公所沒有動作，只能放著這樣拖，所以我們如訂下去有問題，民意代表或是里長也才有辦法切入把這件事解決，如果沒有訂一個時間點出來，就不知道他們到底是有意願還是沒有意願。

洪主席敏綺：民政課長。

洪民政課長偉書：謝謝錫慶代表的建議，這麼多塊殯葬用地來講，那我們會把你的想法、你的需求我們會往前提，提到首位去做一個地點開發，地點的一個整體的考量，謝謝錫慶代表，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有其他意見嗎？請發言。

許前主席杰霖：鎮長，藉這個機會跟公所拜託一下。我們公所在行政不違法的情況之下，小型工程包括採購，儘量是不是可以叫二林鎮鎮內讓里民做，我想我們這個爭取也是為民謀福利。再來就是中科的問題，我們之前有跟鎮長、主管有聊過，當初中科要環評的時候，中科管理局一直來我們公所、代表會來拜託民意代表去支持，它的環評也經歷很多次的環團的抗爭，當然我們地方是站出來支持的，最後中科管理局也是順利經過環評的通過，不過當時為什麼我們要在這裡說，當時為什麼會站出來支持？就是希望地方的建設可以更加進步、經濟更加發展，但是目前我們聽到的是無感，是無感覺的。中科管理局當初來跟我們拜託，如今地方的感覺就好像船過水無痕，這句話應該鎮長、我們的主管可能都有聽到，是不是希望鎮長、我們的主管未來和中科管理局接觸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建議中科管理局這裡的相關的工作也好、就業機會也好，目前我聽到的都是局限在就業機會，但是我們地方不是只有工人而已，我們不是只是基層工人而已，我們也有士農工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進去裡面有工作做，包括百大行業，各行各業都希望有一個機會，不然也可惜當初我們號召遊覽車去到北部，甚至進去到中科辦公室，我們是有去現場和外地來抗議的，我們是在那邊和他們對抗的，這樣讓當初我們去支持的人覺得我們當時站出來是不是值得，在這希望這個聲音我們的主管、我們的鎮長如果有機會也是要反應給中科管理局知道。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敏綺：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會議到此，散會。